

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現有職員人數	遴薦名額上限
未滿五十人	一人
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	二人
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	三人
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	四人
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五人
一千人以上	六人

註：

1. 現有職員人數一千人以上，每滿一千人得增加一人，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未滿五百人者不計
2. 本部國庫署及國有財產署等業務繁重且遴薦人數占現有職員比例偏低機關，得酌增加一人。
3.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及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現職人數為計算基準之遴薦人數如低於原以各該縣市政府轄區人口數為計算基準之遴薦人數時，得酌增加一人；財政及稅務合併之機關（單位），僅計算現職財政人員（不包含稅務人員）。
4. 未滿十人之機關（構、單位）以二年遴薦獲選一人為限。